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蕭名汎
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
傳真：(05)2286283

電子郵件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04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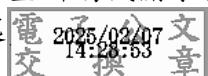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 2025/02/07
14:28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博愛國小 114/02/07



1140000577